**罪犯张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4号

罪犯张澎，男，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九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终136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澎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7年在上杭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有组织地进行违反犯罪活动；非法侵入债务人家中，强拿硬要；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；纠集组织成员与其他黑恶势力团伙持械斗殴；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。

罪犯张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4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其中2020年9月19日因劳动中谈笑聊天扣10分；2020年10月2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